**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SCTD代理【2023】1073**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_Toc1869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9 -](#_Toc23753)

[第三章 比选项目商务、服务、技术及其它要求 - 20 -](#_Toc19499)

[第四章 比选办法 - 26 -](#_Toc1545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35 -](#_Toc3017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8 -](#_Toc2328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SCTD代理【2023】1073），比选人为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比选申请人（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所属加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工作，直至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并一次性试运行成功可直接交付使用。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1.1.1项目名称：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1.1.2项目编号：SCTD代理【2023】1073

* 1. 采购内容
     1. 采购预估规模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60万元（含税）。

* + 1. 采购内容

泸州叙永县叙威高速路分水加油站（对站）、泸州泸县泸渝高速路奇峰加油站（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中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进口膜）、改造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包括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补充或修改设计、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 施工：总图土建、改造施工、电气和给排水工程，应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 采购：拟采购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含设备的包装、辅材、运输、卸载、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设备备用物件等）。
   * 1. 工程地点

泸州叙永县叙威高速路分水加油站（对站），泸州泸县泸渝高速路奇峰加油站（对站）。

* + 1.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一个标段，标段内容为泸州叙永县叙威高速路分水加油站（对站），泸州泸县泸渝高速路奇峰加油站（对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中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进口膜）、改造施工。
    3. 质量目标：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设备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技术指标、性能及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书、防爆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三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和其分支机构只能一个参与比选。

2.2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务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化工石化医疗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设备采购资质要求：（1）比选申请人须为生产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

1. 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II B T4 Gb，同时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应防爆合格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业绩要求：

设计：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化工石油工程设计业绩；

采购：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采购合同或订单业绩。

施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加油站施工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供货合同（订单）和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供货合同（订单）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复印件等主要内容）。

2.4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后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的声明及企业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5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设备采购负责人：需具备防爆电气培训合格证书，具有较强的设备安装、维护等专业技术能力，能满足24小时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

注：项目总负责人可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2.6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贪污贿赂罪”查询）。

2.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选。

联合体比选的，满足下列要求：具有有效的《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II B T4 Gb，同时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设备生产制造商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比选文件的领取和谈判，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比选。

2.8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标段参选。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办法”，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1. **比选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每日上午10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3栋-13楼-6号） 持以下资料购买比选文件：

（1）单位介绍信原件

（2）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5）《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II B T4 Gb（加盖鲜章）

注：1、以上材料均需真实有效，报名时需携带相应的复印件（均需按照对应内容要求加盖相对应比选申请人公章的鲜章），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也需提供除（1）、（2）之外的其他资料。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比选文件的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提供比选文件邮寄服务。
  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标**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选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15楼1522会议室。
   3.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文件。
   4.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 **比选程序及相关要求**
   1. 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

2.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参加比选会议，以证明其身份。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比选申请人。

* 1. 比选流程

1.宣布比选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唱标人、监督人名单。

4.由监督人及各比选申请人共同对比选申请人提供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5.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随机进行启标，由唱标人当众公布报价，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 1. 评审

1.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根据本次比选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资源。

4.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申请文件涉及事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单位必须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5.评审原则和方法：

（1）严格依法评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人不保证价格最低能够中选，无义务对未中选人做任何解释。

1. **授予合同**
   1.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人须按照“中选通知书”中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 如中选人违约，比选人可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中按得分高低依次重新选定中选单位。
2. **相关说明**
   1. 比选人承诺，将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待所有比选申请人，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审工作；
   2. 公开比选期间，如果比选申请人发现中选人存在比选材料与比选公告要求不符、弄假作虚等情形，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或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因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中选人应按照比选人书面通知的时间与比选人签订正式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的，比选人有权不再组织中选人签订正式合同，中选通知书自动作废，并由中选人承担因本项目参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保密从比选人处获得的资料，且不得用于该比选之外的用途，如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责任追究。
   5. 未尽事宜，以比选人最终通知为准。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青羊总部经济基地2号楼A座10F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15181286757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3栋-13楼-6号

联系人：廖老师 15928542483

电子邮件：[2903073827@qq.com](mailto:2903073827@qq.com)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
| 3 | 服务地点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
| 4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自有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比选范围 | 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
| 7 | 计划工期 | 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
| 8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设备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技术指标、性能及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书、防爆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 |
| 9 | 安全目标 | 零伤害、零事故 |
| 10 | 方式 | 公开比选 |
| 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不得存在情形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与本项目同标段下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 与本项目同标段下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 为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4. 与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 16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三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和其分支机构只能一个参与比选。  2、资质要求：设计资质要求：具有石油天然气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务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化工石化医疗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采购设备资质要求：（1）比选申请人须为生产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  （2）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II B T4 Gb，同时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应防爆合格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  标段1：设计：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化工石油工程设计业绩；  采购：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采购合同或订单业绩。  施工：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1个加油站施工业绩。（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供货合同（订单）和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供货合同（订单）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复印件等主要内容）。  4、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企业没有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关、停、并、转状态；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从成立后至今财务状况无亏损的声明及企业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5、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3）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级别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采购负责人：需具备防爆电气培训合格证书，具有较强的设备安装、维护等专业技术能力，能满足24小时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  注：项目总负责人可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6、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贪污贿赂罪”查询）。  7、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二标段参选。 |
| 17 | 比选申请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与方式 | 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前3日  提出澄清的方式：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电邮形式。 |
| 18 | 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与方式 | 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前2日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发出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 20 |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写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执行 |
| 2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外层包封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标段XX）（正本/副本/电子版）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2023年X月X日X点X分**（北京时间）（唱价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公章） |
| 22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最高限价 | 最高总限价为：6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具体分项限价如下：  （1）设计费用为：2.80 万元；  （2）设备采购费用为：52.00万元；  （3）分水、奇峰改造施工费用：5.20万元  本次EPC总承包项目比选申请人需对设备采购费用、设计费用、改造费用分别报价，设备采购费给出的金额仅作为参考，设备费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后期的保养维护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报价。  比选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各项报价也均不得超过比选人设置的报价上限。  具体报价明细根据采购人给定的EPC报价汇总表进行报价。 |
| 24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联合体比选的，满足下列要求：具有有效的《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II B T4 Gb，同时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设备生产制造商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比选文件的领取和谈判，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比选。 |
| 25 | 参选保证金 | 无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7 | 异常情况处理 | 如参与比选的合格比选申请人低于3名，视为比选失败并组织重新公告。 |
| 28 |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 29 | 提出异议的要求 | 1.异议提出人应为比选申请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名称、标段（如有）；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相关的主张、诉求；  （4）必要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5）提出异议的日期；  3.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4.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5.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6.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  7.异议人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8.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9.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三种情况的，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  （2）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3）异议事项已进入行政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司法程序的；  10.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0 | 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应标准及规定下浮 30 %。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小写人民币：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按小写人民币：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 |
| 31 | 其他 | 1、比选申请人参与比选的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时，比选申请人需按比选文件格式和要求单独提供一份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一份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包括膜组件），并承诺在质保期结束后，至少5年内维修设备、更换零配件适用此价格清单。 |
|  |  |  |

##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三、比选范围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

## 四、比选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在比选申请书中填写）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且不得高出最高限价。本次比选设比选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和各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报价等情况，依据本比选文件的第四章比选办法进行评分，取满足比选要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申请人，最终评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确定为中选人。比选评审小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 五、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及密封

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应当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电子版为正本的文档格式，文件应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2.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中文写成，并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分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电子版一套分别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编制要求详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必须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订书机、活页夹、打孔夹等可更换页面的方式装订。
5. 每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7. 密封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并注明唱价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8.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比选人应当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签收。

##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委托代理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本条要求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其他事项

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按比选项目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有效和准确性负责。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制作的，视为该比选申请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响应，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2.评审后，比选组织机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比选申请人通知比选结果，比选组织机构不承担对未中选比选申请人的解释责任。

3.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均由其自行承担。

4.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向比选组织机构递交的一切文件资料不予退还。

5.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比选组织机构。比选组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给每个比选申请人。

6.在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2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7.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补遗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为使比选申请人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研究和修改，比选组织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网上补遗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8.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与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9.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比选组织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10.比选有效期：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 第三章 比选项目商务、服务、技术及其它要求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范围及内容：（1）设计：包括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补充或修改设计、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施工：总图土建、改造施工、电气和给排水工程，应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所有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采购：拟采购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含设备的包装、辅材、运输、卸载、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设备备用物件等）。

2、本次比选包含泸州叙永县叙威高速路分水加油站（对站）、泸州泸县泸渝高速路奇峰加油站（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系统中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进口膜）、改造施工等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

## 注：

## 1.本“工程总说明及技术标准”中，已标明了工程数量的，结算办理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 2.比选人提供的资料，除“工程总说明及技术标准”中已标明了工程数量的项目外，其余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不论增加或减少，固定总价均不做调整。

## 3.实际施工的施工图需满足设计改造范围要求，相关标准不能低于设计标准，否则施工图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二、报价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商务报价包括设备采购费、设计费、改造施工费。本项目根据项目批复的计划和概算以及工程实际情况、技术条件、技术要求等进行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60.00 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具体分项限价如下：

（1）设计费用为：2.8 万元；

（2）设备采购费用为：52.00万元；

（3）分水、奇峰改造施工费用：5.2万元

本次EPC总承包项目比选申请人需对设备采购费用、设计费用、改造施工费用分别报价，设备采购费给出的金额仅作为参考，设备费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后期的保养维护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报价。

比选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比选最高限价，各项报价也均不得超过比选人设置的报价上限。

具体报价明细根据采购人给定的EPC报价汇总表进行报价。

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不能超过采比选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比选人给出的各对应单项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做否决处理。

2、投标总价报价包括以下内容:设备采购费、设计费、改造施工费

3、报价要求：

（1）设备采购费

设备采购费以52.00 万元为上限，比选申请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等，以固定总价进行报价，完成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结算时包干计价不做调整。

（2）设计费

设计费以2.80 万元为上限，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相关文件及自身实际情况，以固定总价进行报价，整个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补充或修改设计、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指导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含总图土建、电气和给排水工程等及相关公用配套专业设计优化方案、施工图设计。）均应统一考虑在此项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 改造施工费

改造施工费以5.20 万元为上限，比选申请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等，以固定总价进行报价，完成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结算时包干计价不做调整。

备注：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现有的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根据本工程具体要求自行报价，比选申请人认为报价表不详尽，可增列项目，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报价，该费用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

1. **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

**1.工艺要求及数量：膜分离（进口膜组件）+冷凝4台**

|  |  |  |  |
| --- | --- | --- | --- |
| 加油站 | 规格型号及安装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分水、奇峰 | 采用膜分离（进口膜组件）加冷凝工艺的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含采购、安装、调试等功能 | 台 | 4 |

**2.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油气回收技术类别 | 膜分离（进口膜组件）+冷凝 |
| 2 | 处理量（m3/h） | 8m3/h |
| 3 | 适用范围 | 车用汽油、无铅汽油和车用乙醇汽油油气处理 |
| 4 | 机柜材料 | 支撑结构采用 3mm 及以上冷轧钢板，面板采用 1mm以上冷板喷塑处理，焊点平整，表面无明显变形 |
| 5 | 信息记录 | 每天自动生成一条当天运行状况（包括当天运行次数、单次运行时间、当天累计运行时间、全年累计运行时间等）的记录，可存贮两年的运行记录与100条报警记录，并方便查询 |
| 6 | 系统参数稳定性 | 使用寿命期限内，装置处理量、功耗等技术参数和关键指标保持稳定 |
| 7 | 排放浓度（g/m3） | ≤20g/m3 |
| 8 | 启动压力(Pa) | 150Pa～500Pa（具备可调功能) |
| 9 | 停止压力(Pa) | 0Pa～50Pa（具备可调功能) |
| 10 | 额定功率（W） | ≤3.5KW |
| 11 | 额定电压（V） | AC380V 三相 |
| 12 | 运行噪音（dB(A)） | 达到4a类，白天≤70,夜间≤55 |
| 13 | 显示操作 | 操作界面友好,可实时显示罐内压力、运行时间、运行次数；智能化程度高，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
| 14 | 油气浓度在线检测 | 在排放出口设置油气浓度在线检测仪，当排放浓度超标时将报警提示，并停机或切换状态 |
| 15 | 安全功能 | 具有智能判断卸油操作功能,可自动停止运行。因故停电时，数据不得丢失，储存的程序和储存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变化，不能改变状态，并完整保留所有数据。 |
| 16 | 外部扩展 | 设备具备外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或在线监测功能 |
| 17 | 标准化 | 设备标准化程度高,模块化设计,所用耗材均采用通用元件，易于更换 |
| 18 | 使用寿命 | 不低于10年 |
| 19 | 产品认证 |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必须取得整机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e ib IIBT4Gb |
| 20 | 处理效率 | ≥95% |
| 21 | 通讯接口及控制方式 | 采用RS485通讯方式，PLC控制，人机界面友好，易于操作 |
| 22 | 其他 |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与《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相应标准 |

1. **设备、材料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原装合格正品，技术指标、性能及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供货时必须附产品合格证书、防爆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相关报关证明文件。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应满足下列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

1）.参照标准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在比选截止日期之前30天内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所有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0)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05）

《汽车加油站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DB36/T720-2013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201905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2015）

《石油化工控制室设计规范》（SH/T3006-2012）

《过程检测和控制流程图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代号》（GB2625-81）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1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GB/T 22380.1-2017）

《爆炸性环境》（GB 3836-2010）

2).比选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说明，并由比选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比选申请人没有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只能正偏差）。

3）.比选申请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及产品性能、检查检验等，都应遵循国内通行的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规范应为合同生效日为止的最新发布实施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4）.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应标明所执行的标准。若同一标准已发布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标准有几个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标准执行。

5）.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单位。

6）.比选申请人提供货物所含部件为国外进口产品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7）.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或合同要求对货物表面进行处理，未提要求的，按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一）技术方案要求**

**科学性：**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概念、原理、定义等内容叙述清楚、确切，任务、图表、数据、公式、符号、单位、专业术语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相关标准。具体体现在：

*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软件图标定义、状态动作全部符合国标要求；
* 所有组成部件，安装应用的危险区域的传感器等都有防爆认可，且防爆型式符合国标及有关法律规则的要求；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各部件的安装位置，安装方式也符合国标及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

**先进性：**

三次油气回收关键部件的技术先进性，采用的技术符合当前发展的方向。整体方案的设计在保证系统安全的同时，充分的考虑灵活性和扩展性。体现在：

* 三次油气回收具备自动控制系统，具备运行信息记录功能，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运行功能。
*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必须具备一定的防误操作能力，如：防止卸油时装置入口和出口阀门未关而对设备关键部件造成损害等等。

**完整性**

完整性是指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功能的完整，系统的设计充分满足所有国标及不同地方的地标的要求。

* 系统具备将数据汇总、以报表、图文、趋势图等型式呈现给客户；
* 系统具备自动分析数据、并将预警/报警以声光报警的形式提醒客户；

**可靠性/稳定性**

可靠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指硬件的可靠性，硬件性能不会随着使用时间的积累，性能发生漂移、老化，或者其它失效；另一部分是指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应保证数据的采集、传输的稳定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能够保证在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恢复系统，且不会丢失数据。

* 硬件系统的可靠性，在线监测、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硬件应采用经过严格验证的硬件，可靠性非常好。 硬件的性能不会随着时间发生漂移、老化或者其它形式的失效。
* 软件的稳定性是指软件自身长时间可以稳定运行，指令下发，数据采集，长时间无故障运行。
* 系统的稳定性还体现在断电等意外情况发生后，恢复供电后系统会自动运行，所有的数据会自动保存，系统会恢复到断电前的状态自动运行。
* 系统的稳定性特别是指气体流量计的稳定性，气体流量计不会因为外界条件变化，如：温度的、机械的、气压的等各种条件变化导致测量精度发生变化。
* 系统的稳定性体现在当系统收到某种干扰偏离正常状态，当干扰消失后，系统自动恢复到正常状态运行。

**成熟性：**

成熟性是指构成系统的所有产品是成熟的；构成系统的各子部件所采用的技术是成熟的，在其它类似行业有大批量使用的经验；系统各部件连接以及数据传输采用的方案是成熟的，经得起考验的。另外，开发团队的研发经理是丰富的，且有类似相关产品的开发成功案例。具体体现在：

*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应经过市场检验，是成熟的。
*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关键部件：在类似行业使用寿命超过10年，技术是成熟的。

**美观及人机工程学**

系统所有组成部件，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必须美观，操作使用符合人机工程学。在满足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用户的使用体验。

* 人机界面符合人机工程美学；
* 所有部件尺寸、形状符合人机工程美学要求；
* 软件系统操作逻辑清楚，操作顺手；
* 产品标识清楚，便于保养、维护；

**功能要求**

*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成都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及油气处理装置建设和验收技术指南》相关规定。

**设备安装布局**

* 设备布局合理、隐蔽、美观
* 所有需要接地的设备要求接地可靠；

**供货、安装能力**

* 安装能力：供货与安装能力符合采购需求，有可行的保障措施且单站施工人员不少于3人。
*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详实的单站改造进度计划及批量改造进度计划。
* 单站及多站批量安装的计划要求合理。

**安全保障措施**

* HSSE保障措施：供货及安装方案HSE保障措施，提供项目实施沟通管理、变更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措施；
* 保障设备中：要求具备便捷式可燃气体探测仪至少2台；
* 培训计划
* 培训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应用开发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

**6.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质保服务期为2年，其中膜的质保期限为2年，需提供过保后膜的更换价格及主要零部件维护价格；

（2）售后服务要求：提供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快速备件先行服务，在二年内用户的设备出现故障，均可以得到快捷的维修或更换服务；并提供工程安装、现场维护、培训等服务。

# 第四章 比选办法

## （一）比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 | 初步评审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的内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的内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的内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的内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信誉要求”的内容规定 |
| 联合体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的内容规定 |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 控股管理关系 |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二标段参选 |
| 不得存在情形 | 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得存在情形”的内容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比选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选保证金等）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文件中凡出现比选申请人落款和签字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或签字：  （1）单位公章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使用“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专用印章授权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不能以打印体、签名章代替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 | 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未超最高限价 |
| 参选有效期 | 审核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参选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其他 |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文件规定的否决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 2.2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分表》 | |
| 3.4.1 | 综合评分相同处理原则 | 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审计技术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 3.4.2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比选申请人最多只能中选1个标段。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方法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标包号顺序从小到大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如比选申请人在前序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则后续标包将不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 |
| / | 中选原则 | （1）比选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份额100%。  （2）若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比选人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 |

### 《详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设计报价（5分） | 评分按以下原则计算：  1、评审基准价等于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2、报价评分方法：当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不足1%的按1%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公式表示如下：  （|D1—D|/D）×100  式中：  D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  D——评标基准价；  注：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只对有效报价进行评审； | 5 |
| 2 | 设备采购报价（30分） | 评分按以下原则计算：  1、评审基准价等于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2、报价评分方法：当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不足1%的按1%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公式表示如下：  （|D1—D|/D）×100  式中：  D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  D——评标基准价；  注：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只对有效报价进行评审； | 30 |
| 3 | 分水、奇峰改造施工费用报价（10分） | 评分按以下原则计算：  1、评审基准价等于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2、报价评分方法：当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不足1%的按1%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公式表示如下：  （|D1—D|/D）×100  式中：  D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  D——评标基准价；  注：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只对有效报价进行评审； | 10 |
| 4 | 环保产品认证 | 比选产品具有中国环境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 | 3 |
| 5 | 发明专利 | 具有与油气回收相关法人发明专利的得2分 | 2 |
| 6 | 设计方案（3分） | 1）、设计工作内容、进度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优得1分，一般得0.8分，未提供不得分。  2）、质量体系完备，通过认证，优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在项目实施期间，若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现场服务，自业主发出现场服务通知起，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6个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得0.5分，4个小时以内到达施工现场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 | 设备采购安装方案（17分） | 1）供货周期（3分）：交货时间为10日历日，每缩短一日得1分，满分3分。  2）安装运输调试方案（10分）：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有详细方案，内容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秀得10分~7（含）分；内容不全，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7分~3（含）分；内容不全，不具有操作性，为较差得3分~0分。  3）培训方案（4分）：对加油站的操作人员培训有详细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原理、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全面，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秀得4分~3（含）分；内容不全，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一般得3分~2（含）分；内容不全，不具有操作性，为较差得2分~0分。 | 17 |
| 8 | 施工方案（5分） | 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评比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是否满足本次的总体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一般（内容简单粗糙）得0.5分，较好（内容详细）得1分，优良（内容非常详细）得1.5分  质量控制措施：评比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一般（内容简单粗糙）得0.5分，较好得1分，优良得1.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比提供的安全施工及文明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可行。一般（内容简单粗糙）得1分，较好（内容详细）得1.5分，优良（内容非常详细）得2分 | 5 |
| 9 | 设备要求（13分） | 1. 排放浓度（3分）：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排放浓度小于10g/m3的情况下，每降低1 g/m3加1分，满分3分。（以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为准） 2. 回收率（3分）：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回收率不低于95%的情况下，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1分，满分3分。（以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为准） 3. 能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第三章要求，并提供承诺得2分。 4. 质保期过后，比选申请人能提供一份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包括膜组件），得2分；并承诺价格清单有效期为5年得1分，每增加一年1年得1分。满分5分。 | 13 |
| 10 | 业绩（5分） |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0年3月至今），在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采购合同或订单或化工石油工程设计业绩或加油站施工业绩，增加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或供货合同（订单）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供货合同（订单）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复印件等主要内容。 | 5 |
| 11 | 人员要求(4分） | 比选申请人应不少于 5 人拥有防爆电气培训合格证书，确保具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证书及拥有证书人员的社保证明，提供不少于 5 人具备证书的得 4 分，少于 5 人的不得分。 | 4 |
| 12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分） | 承诺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得3分；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24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 | 3 |
| 13 | 技术偏离 | 提交技术偏离表，技术每负偏离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虽提交技术偏离表或承诺无技术偏离，但在比选申请文件或技术澄清中附加任何不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建议或要求，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 扣分项 |
| 总分合计 | | | 100 |

## （二）比选办法

### 1 比选组织机构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由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至少一项采购项目工作经验或中层干部以上人员。

###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比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参选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

3.1.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

1）本授权书在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时办理，如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并参与比选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书。

2）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3）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响应范围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人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际上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3.1.3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

（4）允许联合体参选的，参选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参选协议；

（5）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者参选报价，但比选申请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7）参选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比选申请人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参选；

（11）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参选担保有瑕疵；

（12）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5）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4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参选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比选申请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3.1.5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参选。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评审小组成员只能按以下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3.3.4评分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3.3.5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3.3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5评审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2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5评审结果**

3.5.1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审报告。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二标段）**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XXX（盖章）**

**XX年XX月XX日**

###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二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小写）： 元的比选申请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安装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选）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 天（日历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比选申请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标通知书。

3、随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是本比选申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选）标通知书连同本比选申请函，包括比选申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我方中（选）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标通知书后，在中（选）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经我公司认真核查，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且未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我方清楚了解并认同比选文件中限制比选申请规定的全部内容。

9、我方承诺提供的本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PDF电子版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并自愿承担因正本与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

10、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比选申请人在每一空格（下划线）处都必须分别填写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不得空格不填或用其他数字、符号等代替。例如某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零 拾（亿） 零 亿 壹 仟（万） 贰 佰（万） 叁 拾（万） 零 万 肆 仟 伍 佰 陆 拾 零 元（¥ 12304560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

（二）**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和小写，应是对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金额四舍五入取整数精确到元（人民币）**。大写不按规定格式书写的，违反了“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的规定，不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不能通过形式评审。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程）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 2 | 设计负责人 |  | 姓名： |  |
| 3 | 设备采购负责人 |  | 姓名：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一致 |  |
| 5 | 工期 |  | 日历天 |  |
| 6 | 质量标准 |  |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 |  |  |  |
| **备注：**比选申请人在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身份证放置处

身份证放置处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如有）

致：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参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参加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参选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身份证放置处

身份证放置处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五、报价表

1. 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或费用名称 | 报价（单位：元） | 备注 |
| 一 |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项目** |  |  |
| （1） | 工程设计费用（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补充或修改设计） |  |  |
| （2） | 设备采购 |  |  |
| （3） | 分水、奇峰改造施工费用 |  |  |
| 二 | …… |  |  |
| 合计 | |  |  |

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进行报价，并附上报价明细表。

**设施设备费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以及后期的保养维护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报价。**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公司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公司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

### （二）控股及管理关系等情况申报表

致：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参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参选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XX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XX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比选申请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比选申请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其他需要额外说明的内容： | | |

备注：

1.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以上信息比选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 无 ”。

2.比选申请人提供信息弄虚作假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三）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查询）。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参选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否决我方参选，同时比选人可不予退还我方的参选保证金。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比选申请人**需要在本承诺函后附各网站查询结果**。

### （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致：四川蜀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参选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2022年财务状况**

注：（1）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比选公告及比选人须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设备采购）服务期限（工期） |  |
| 设计（设备采购）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备注：

1.本表填报的“类似业绩”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根据本项目类似业绩的特点，表中的“开工日期”是指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书的日期；“交工日期” 是指完成报告初稿时间；“竣工日期”是指提交最终报告的时间。没有交工日期、竣工日期，填“无”。

3. 日期（ 年 月 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2年9月1日，填写为20220901；2022年9月，填写为202209。

4.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认定要求：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供货合同（订单），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至少包含供货范围（货物规格和型号）、供货期、合同金额复印件等主要内容。

## 七、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一）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资格证书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在本表后附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证书扫描件、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

### （三）投入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资格证书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在本表后附身份证正反面、相关证书扫描件等。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比选申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1 |  |  |  |
| 2  2 |  |  |  |
| 3  3 |  |  |  |
| 4  4 |  |  |  |
| 5  5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九、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符合比选文件评审要求。

## 十、设备采购安装方案

符合比选文件评审要求。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

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 比选办法或第三章 比选项目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要求或其他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1）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包括膜组件）及承诺；

……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放设计方案的说明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以实际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 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工商注册住所： | 工商注册住所： |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 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 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 的设计、釆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 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釆购、施工、竣 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 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 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 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 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 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 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 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 过竣工试验。

**1.1.26**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 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 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 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 全部试验。

**1.1.29**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 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 之日止的期间。

**1.1.32**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 阶段（包括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 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 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 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夭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 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 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 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 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釆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 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 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 定。

**1.1.4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 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 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 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3**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 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标准、规范

**1.5.1**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 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 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 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1**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 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 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 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 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 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 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监理人

**2.3.1**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 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 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 和义务。

**2.3.4**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 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安全保证

**2.4.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 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 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 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 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 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 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 责**0**

**2.4.4**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 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 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 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 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 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 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 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 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 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 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 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 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 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 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 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 （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釆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 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 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 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釆购、加工制造、施工、 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安全保证

**3.4.1**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釆购、 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 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 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 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釆用有 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 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分包

**3.8.1**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釆购、施工、劳务服 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 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 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 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 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査。

**3.8.3**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 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 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 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釆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2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3.2**款约定的 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4.4.2**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 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 定的时间延长的。

**(4)**合同约定的其它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 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釆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 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设计进度计划

**4.2.1**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査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 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 S,**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 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设计阶段审査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査会议的时 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 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査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 费釆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 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査会议的时间安排， 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査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 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査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 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釆购进度计划

**4.3.1**釆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 (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釆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釆购开始日期

釆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釆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釆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 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釆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 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 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 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 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釆取措施及早 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 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 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 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 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 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 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 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 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 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 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未完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 竣工日期的确定。

**4.5**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 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暂停

**4.6.1**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 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 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 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 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 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 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 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査，承包人应将检査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 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 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 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 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査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 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 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査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 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 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 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 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 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 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 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 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 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 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 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 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 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 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 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 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 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 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 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 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 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 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 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 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 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 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 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 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 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 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 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 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 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 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 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 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 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 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 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 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遵守标准、规范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 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 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釆用或 不釆用，决定釆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 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釆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 据。

**5.2.4**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 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 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 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 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

**5.2.6**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 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釆取措施赶上。

**5.3**设计阶段审査

**5.3.1**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査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 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査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 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査阶段的设 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 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 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 供的补充资料。

**5.3.3**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査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 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査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 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 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査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 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 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 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 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 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釆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査结果和 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釆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 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 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 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釆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 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査结果和性能 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 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 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 （和）清单。

**6.1.3**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 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 釆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 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检验**

**6.2.1**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 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 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应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査、检验、 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 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 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时，应在接 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 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釆购的工程物资的 质量责任。

**6.2.2**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 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 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 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査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 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査、检验、检 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 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 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 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 延长。

**6.2.4**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 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 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 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査。经检査清点 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査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 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 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 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 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 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 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 检査。经检査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査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 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 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 检査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 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 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 相应顺延。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工程物资的进口釆购责任方，及釆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釆购 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 包人负责进口釆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负责进口釆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 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 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 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 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 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 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 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 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 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 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 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 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釆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釆购进 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 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施工**

**7.1**发包人的义务

**7.1.1**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査， 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 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 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 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 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 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 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 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 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 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 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承包人的义务

7.2.1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 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 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 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

**（1）** 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 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 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 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 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 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 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 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 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 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 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 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 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就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 **（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 出现场障碍资料的，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 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 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 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 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 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 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 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 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 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 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 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 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 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 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 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 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 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 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 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 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 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 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质量与检验

**7.5.1**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 监督和检査。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査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 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 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 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 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 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 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 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 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査或全面检査。

**7.5.3**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 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 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 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 果的通知。

**7.5.4**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 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査、检验、检测和 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 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 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 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査。检査、检验、 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 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査、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 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 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 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 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 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 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 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 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 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 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 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 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 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 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 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 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 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 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 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 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 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 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 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 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釆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 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 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 施并釆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 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 业健康、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査，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 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 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 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 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 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釆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 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査，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釆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 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

**7.8.3**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 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 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 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 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 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 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 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 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 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 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 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因未按约定釆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 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釆取 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査，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 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 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釆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 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 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 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 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査。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 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査、建议，并不能 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 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 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 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釆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 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 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 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 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 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釆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 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釆取防止事故蔓延 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 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 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 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 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 关责任。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 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 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査、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 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 的，承包人应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 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 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 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 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 验。

（6）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 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 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应满足竣 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 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 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 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 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 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 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 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 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 验条件进行检査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 试验条件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 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 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 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 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 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 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 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 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 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 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 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 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变更处理。

**8.2.6**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 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 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 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査

**8.3.1**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 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 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 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 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 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 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 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 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 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査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査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 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 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 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 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 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 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 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釆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 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 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 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 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 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 日期相应顺延。

**8.5**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的，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 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 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 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 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 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 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 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 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 发包人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 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 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 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 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 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 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 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 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 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

**8.7.3**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 定解决。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 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 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 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 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 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 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接收证书

**9.2.1**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 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 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 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 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 的附件。

**9.3**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 责任。

**9.3.2**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 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 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 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 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未能接收工程

**9.4.1**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 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 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 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 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 （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 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 赔偿责任。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权利与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 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査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 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 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 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 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 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 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 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 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 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 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 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 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 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 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 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 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 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 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操作、工作及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 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 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 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 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 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 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 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 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 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 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 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 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 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 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 工后试验。

**10.2.4**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査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 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 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 和数量的充分。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 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 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 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 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 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 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 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试运行考核

**（1）** 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 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 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 证书。

**10.3.4**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 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 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 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10.4.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釆取措施，尽快 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 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 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 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 考核。

**10.5**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 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 验。

**10.5.2**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 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 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 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

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 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 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 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 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 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 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 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 调査、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 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 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 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査、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 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 核验收证书。

**10.7.2**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 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 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 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 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 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 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 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 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 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 日期。

**11.1.2**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 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 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 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 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 任保修金。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 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款约定的扫尾 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 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 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 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 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 确认。

**12.1.3**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 约定办理。

**12.2竣工验收**

**12.2.1**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 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 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 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变更权

13.1.1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 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 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 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 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 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 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釆纳、釆纳或补充进 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变更范围

**13.2.1**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 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 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 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釆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釆购合同或已开始加 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査、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 的釆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 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除**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 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它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 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 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 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 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 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责任。

**13.2.5**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 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 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变更程序

**13.3.1**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 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 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 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 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 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 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 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发包人的审査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 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 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 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 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 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 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 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 予以执行。

**13.3.4**承人根据**13.1.3**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 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 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 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 人项目经理。

**13.4.2**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 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 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 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 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 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 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承包 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巳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 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 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 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 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 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 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 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 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 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付款进度：①设计；设计完成所有图纸设计，交付成果资料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

②设备：设备交付现场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15日发起支付申请，支付设备总金额的97%；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

③施工：施工完成后，通过验收并合格，30日发起支付申请，支付施工总金额的97%；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3%；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 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 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 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 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 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 条款中约定。

**14.4.2**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 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 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 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 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 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 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 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釆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 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 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 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 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如双方约定了 **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 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 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 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 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 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 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 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 日内审査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 日内审査并支付。

**14.9**付款时间延误

**14.9.1**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 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 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 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 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 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 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税务与关税

**14.10.1**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 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 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 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 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 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 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 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 包人确认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 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 日内，进行审査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 终的结算资料。

**14.12.3**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 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 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 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 工结算的款项。

**14.12.5**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 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 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 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 利息。

**（2）** 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 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 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 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 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 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 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 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

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 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 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 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 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 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 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 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 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 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 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 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 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由承包人负责釆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釆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违约责任

**16.1.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 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 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釆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 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 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 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 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 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 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釆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 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 和义务。

**16.2**索赔

**16.2.1**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 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 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 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 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 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 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 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 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 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 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 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 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 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 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 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 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 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 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 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 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 的约定相同。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 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 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 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 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 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 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 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 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釆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釆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 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 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 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 除外。

**17.2**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 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 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 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 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 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18条合同解除**

**18.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 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 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 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釆取措施并修正

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 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8.6.2**款第**（5）**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 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 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 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 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解除合同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 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 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 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 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 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 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 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 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 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 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 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解除日期的结算

依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 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 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 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 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 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 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 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 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 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 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 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 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 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 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 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 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 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 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 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 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 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 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 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给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 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 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 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 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 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 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 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 算依据。

**18.2.4**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 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 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

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 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 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 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 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 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 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 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釆取友好协商方式解 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 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定义与解释

**1.1.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1.1.52**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3**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民法典》

**1.5**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四川省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5(2021)》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6**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陈杰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本次采购安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相关事宜

**第3条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 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过保后膜的更换价格及主要零部件维护价格清单；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元。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项目进度计划

**4.5**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说明如下：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 和时间： 加油站设计图纸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 和时间： /

5.2.2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 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

**5.3**设计阶段审査

**5.3.1**设计审査阶段及审査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査阶段(名称)： /

设计审査阶段及其审査会议的时间安排： /

第**6**条工程物资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检验

**6.2.1**工厂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釆购、报关和清关

**6.3.1**釆购责任方及釆购方式： /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7**条施工

**7.1**发包人的义务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以实际为准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以实际为准

**7.1.4**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以实际为准

**7.1.10**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承包人的义务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 /

**7.2.4**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 以实际为准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

**7.2.12**清理现场的费用： /

**7.2.1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7.4.2**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质量与检验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査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

和参检方的约定：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第**9**条工程接收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 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 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 作为双方约定。

10.1权利和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 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10.7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3%。

**11.2.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由甲方保管

**11.2.3**保修期结束后的 年内，维修设备及更换主要零配件（包括膜组件）按照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计算（配件价格清单由乙方在投标时提供）。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

13.5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它方法： /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担保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无预付款

**14.3.3**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第**15**条保险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 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青羊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合同副本一式： /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副本份数： / 。

第**20**条补充条款

**20.1**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其它合同附件：